癌症防治法修正第二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6061 號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，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，均為無給職。應包含下列人士：

一、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。

二、科技部代表。

三、醫學院校代表。

四、公共衛生學者、癌症研究者、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、腫瘤科、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。

五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，由召集人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前項委員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第 十 三 條　　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辦理人民癌症預防、篩檢。

前項辦理經費，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、團體之捐助。